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41,563,844.8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156,384.4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244,570.11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3,654,913.15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现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72,337,6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201,950.11元。本次利润分配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后提出的，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